

#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赣教职成函〔2020〕31号

## 关于开展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 牵头院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根据“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遴选办法”，现面向各试点院校开展证书联盟牵头院校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按照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及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我省证书联盟的组建将按照证书独立划分，每个证书联盟牵头院校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其中设立一个主要牵头院校，可以“一校多牵”。各试点院校按需申报，教育厅组织统一评审。

### 二、进度安排

-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有意向申报的院校提交申报书。
-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公示遴选结果。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公布正式结果。

### 三、相关说明

---

1.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申请条件、工作职责等内容见《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遴选办法》（附件 1）。

2. 有意申报的院校应按要求填写《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申报书》（附件 2）。

3. 申报学校数未达到 10 所的试点证书（附件 3）不纳入此次遴选。

4. 纸质版申报书一式 3 份邮寄至省 1+X 工作推进协调办公室（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338 号文渊楼 903 室），电子版（word 版及带公章 PDF 版）发送至 jxzstjb@163.com，电子材料收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纸质版以邮戳日期为准。

联系人：杨俊卿 郑倩平

联系电话：0791-88122515

- 附件：1. 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遴选办法  
2. 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申报书  
3. 申报学校数未达到 10 所的试点证书名单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

2020 年 9 月 17 日

## 附件 1

# 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 1+X 证书制度相关要求，保证我省 1+X 证书试点落到实处，发挥证书联盟的集聚优势，优化证书推进流程，鼓励优秀试点院校多出试点经验和原创性研究成果，推进和规范联盟牵头院校的公开遴选工作，根据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及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二条 证书联盟牵头校遴选坚持公开、透明、择优选择的原则。

第三条 证书联盟的组建将按照证书独立划分，每个证书联盟牵头校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其中设立一个主要牵头院校，可以“一校多牵”。牵头校的设立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证书联盟牵头校遴选应综合考虑培训评价组织的建议。

第五条 申报学校数未达到 10 所的试点证书，按照专业大类合并或由省教育厅指定学校负责。

## 第三章 牵头院校职责

第六条 牵头院校应安排专人配合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推进监督该证书在全省试点院校的试点工作。

第七条 牵头组建联盟及相应机构，制定该证书联盟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好落实。

第八条 组织协调联盟成员共同完成试点任务，做好信息发布、标准解读、师资培训、考核认证、工作周报（半月报）报送等工作，对联盟成员工作进行督促。

第九条 代表联盟与培训评价组织就考核费用、师资培训、考点设立、考核计划等工作进行沟通协商；对培训评价组织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第十条 对该证书工作的进展、落实情况以及有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期发送至省 1+X 推进办公室。

第十一条 完成省 1+X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 所有参与试点的院校，在试点期间未有不规范行为者，均可参与证书联盟牵头校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牵头的院校，应有意愿、有条件且有组织能力组织该证书试点在全省范围内的协调、推进、宣传和监督工作；有能力成立专职机构负责联盟事务的工作推进，建立能负责、可问责的工作体系。

第十四条 院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

（一）入选中国高水平职业院校（含专业）、江西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含专业）、国家示范（骨干）院校、省级示范特色中职学校、地方技能型（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等建设单位的。

（二）近三年，院校获得与该证书对应或相关领域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级奖项。

(三) 院校已被培训评价组织确定为该证书在我省区域内唯一的省级协调中心或同等机构。

(四) 专业教师中有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或担任本专业行指委委员等职务的学校。

(五) 参与遴选院校在该证书领域的办学特色、专业实力、师资力量、竞赛成绩、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广泛认可，承办过相关专业技能大赛省赛、国赛。

第十五条 院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公开遴选：

(一) 在试点期间，教师学生培训、实训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

(二) 在试点期间，资金使用不当的。

(三) 在试点期间，师资队伍建设、三教改革、书证融通等工作存在明显缺陷的。

## 第五章 遴选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省 1+X 推进办公室负责承担公开遴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公开遴选报名采取院校自愿与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八条 报名院校应当提交遴选所需相关材料，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公开遴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发布通知；

(二) 试点院校申报；

(三) 组织专家评审；

(四) 结果公示与发布。

附件 2

# 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申报书

申请证书名称： \_\_\_\_\_

申请院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 制

##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江西省职业院校 1+X 证书联盟牵头院校遴选办法》。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

二、本表按每个试点证书单独填写。

三、本表内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四、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 一、申请院校基本信息

申请院校名称			
联络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 二、申请牵头信息

申请证书名称	
培训评价组织名称	

三、申请院校基本情况（简述院校情况、办学实力和办学特色等内容，不超过 500 字）

--

四、申请院校 1+X 实施情况(简要阐述本院校在 1+X 试点过程中的现状、做法及取得的成绩，不超过 500 字)

--

五、申请院校单位的优势（对照遴选办法中遴选优先选项逐条列举）

--

## 六、拟开展工作计划（简要阐述成为牵头院校后的工作计划）

## 七、院校承诺

本院校申明，在 1+X 证书制度试点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教师学生培训、实训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
2. 在试点期间，资金使用不当的；
3. 在试点期间，师资队伍建设、三教改革、书证融通等工作存在明显缺陷的。

并承诺，在申报获批证书联盟牵头院校后，将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工作，完成工作职责，接受各界监督评价，全力推动我省 1+X 证书试点工作。

校（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申报学校数未达到 10 所的试点证书名单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1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	21	民航旅客地面服务
2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	22	人身保险理赔
3	车联网集成应用	23	失智老年人照护
4	宠物护理与美容	24	数据采集
5	大数据平台运维	25	特殊焊接技术
6	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	26	网络安全评估
7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装调	27	污水处理
8	轨道交通装备无损检测	28	虚拟现实应用开发
9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	29	冶金机电设备点检
10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	30	邮轮运营服务
11	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	31	游戏美术设计
12	健康财富规划	32	云服务操作管理
13	金税财务应用	33	云计算开发与运维
14	矿山开采数字技术应用	34	云计算中心运维服务
15	垃圾焚烧发电运行与维护	35	运动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
16	老年照护	36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
17	粮农食品安全评价	37	珠宝玉石鉴定
18	民航货物运输	38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与安装
19	家务管理	39	邮轮内装工艺
20	3D 引擎技术应用	40	精算实务分析